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魏琳、杜魏参加现场表决；监事孙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琳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截止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未经审核季度业绩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上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